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版权分会关于版权维护的 告知函

致：深圳市宇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版权分会（以下简称“版权分会”）由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主管，运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分会成员单位提供免费的原创认证、存证取证、版权维权等服务。截止目前，已经获得36家版权分会成员的充分授权，许可版权分会旗下的中财联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版权分会成员拥有版权的作品及制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著作权维权。

《金融时报》创刊于1987年5月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报社已授权中财联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针对侵犯其报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原创文章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行为依法进行维权，维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送警告函、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方式。

近日，我们了解到你公司备案和管理的移动支付网（主页地址：www.mpaypass.com.cn）未经许可复制、转载了《金融时报》网站于2019年1月1日-2021年9月13日发表于中国金融新闻网的文章135篇；（详见邮件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我们认为，你公司大量非法复制传播分会成员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已经严重违反前述法律规定，版权分会成员《金融时报》有权依法追究你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你方依法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我们作为经授权许可的维权主体，特此致函你方，**要求你方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删除侵权链接，并与我方指定人员进行联系，商讨向分会成员赔偿和/或后续合作事宜，**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5011037022

电子邮件：bqlm2020@163.com

如你方未能及时回馈，版权分会成员将保留追究你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

此致！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版权分会
中财联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